中山市企业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（评定）

补助发放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人才层次 |  | 评定年度 |  |
| 所在企业名称 |  |
| 申领项目 | □政府特殊津贴 □购房补贴 | 申领金额 | 政府特殊津贴： |
| 本次申领年度 | □第一年 □第二年 □第三年 | 购房补贴： |
| 银行账号（工商银行） |  |
| 申请人确认签名： |
|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意见 |
| 局审批服务办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 市人力资源办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 局机关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说明：**1、本表一式三份：申请人、市人力资源管理办公室、市人社局财务科各存一份。

2、补助逐年申领，申领时填写本表并提交相应材料。

3、补助标准：经评定的企业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，按规定享受相应的购房补贴和市政府特殊津贴，享受期为3年，年审合格后按年发放。其中，第五层次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为1.8万元/年，购房补助第一年10万元、第二年为6万元，第三年为4万元，共20万；第六层次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为1.2万元/年，购房补助第一年5万元、第二年为3万元，第三年为2万元，共10万；第七层次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为0.96万元/年；第八层次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为0.72万元/年。